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在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3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经审议，为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争取于2018年6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3月15日在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